

安徽机械工业学校文件

安机校字[2017]2号

签发人：林葆春

关于印发《安徽机械工业学校职工劳动保护、保健、 生育等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省、市有关劳动保护、计划生育的政策和法规，体现学校对职工的关怀和爱护，经2016年12月2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了《安徽机械工业学校职工劳动保护、保健、生育等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》。现将本规定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安徽机械工业学校职工劳动保护、保健、生育等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

2017年1月3日



附件:

安徽机械工业学校职工劳动保护、保健、 生育等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

根据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619号)文件精神,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2016修正),《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职工劳动保护、保健、生育有关问题做如下规定:

第一条 女职工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的,休产假15天;怀孕满4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的,休产假42天;怀孕7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,休产假98天。女职工正常生产产假为158天。

第二条 男职工爱人生产享受10天护理假;夫妻异地(跨市)生活的,护理假为20天。自生产之日起5天之内办理相关护理假手续,逾期不予办理。

职工在前款规定的产假、护理假期间,享受政策规定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及福利待遇。以上休假均凭医院证明,从婴儿出生日算起(如遇假期不予顺延)。假条由部门长签字,工会批准,报党群备案,由所在部门考勤。

第三条 女职工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,在每天的工作时间内为其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;生育多胞胎的,每多哺乳1个婴儿,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。在哺乳期内可协定哺乳时间,一经确定不可随意更改,并报党群备案,由部门负责日常考勤管理。

第四条 独生子女从领证之月起,每月发给三十元独生子女保健费,至满十六周岁止。每年12月份发放。如怀孕二胎,自怀孕当月起停发独生子女保健费。

第五条 关于职工结婚、生病等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

(一) 在职职工法定年龄结婚享受3天婚假。

(二) 在职职工生病住院(检查身体除外),慰问品金额300元(一年内只享受一次);职工因工负伤住院,慰问金1000元,慰问品300元。

(三) 在职职工患癌症一次性慰问金 2000 元 (提供三甲医院体检证明); 在职职工及配偶、子女生病治疗费自付部分一次性花销十万元以上的, 慰问金 2000 元 (提供治疗发票)。

第六条 以上各条如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条例不符或有新政策出台, 比照现行法规执行, 此暂行规定的解释权归校工会。

第七条 以上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17 年 1 月 3 日